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katiehu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7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為實踐家庭暴力預防之內涵，配合6月家庭暴力防治月向社區鄰里加強宣導，製作「目睹暴力兒少」及「友善路人甲」主題宣導影片及宣導海報，提供各校（園）參考周知及運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基金會114年6月11日婦幼字第1140000058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會為向社會大眾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中目睹兒少的重要性，並呼籲社會大眾扮演「友善路人甲」共同防治家庭暴力，配合6月家庭暴力防治月，以「別想動守」為宣導訴求，特與人氣偶像團體FEniX合作拍攝宣導影片。
- 三、旨揭宣導品可供各網絡單位參考運用，宣導影片可作為電視牆等媒介播放之用，宣導海報則可張貼於布告欄處，俾利擴大宣導效益。
- 四、檢附影片及海報之雲端檢視連結：<https://drive.google>.

木柵國中 1140617



OXAA114600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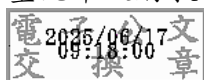
com/drive/folders/1UxVTu1-

vn8qR0jtxkxG0GGcuuzZZaIEW?usp=sharing，惟因涉及版權

因素，歡迎各校（園）逕洽該基金會索取正式素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線